

# 两项新规落地 你我出行或将迎来大变革

话题背景

近日,我市相继出台两项重量级新规——《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细则》从两方面对网约车进行了规范。第一,严格车辆标准: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标准为巡游出租车裸车平均价格的1.2倍以上(以购车发票为准);网约车营运60万公里强制报废;不满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应退出网约车经营……第二,提高司机准入门槛: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C1以上,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方案》提出,取消出租车(即巡游车)“牌照费”,对出租车的经营权实行无偿化和有期限。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有关部门将按照规定收回出租车经营权。

## 出台这两项政策,我看挺好

崔应红(鲁山县董周九小)

网约车的出现极大缓解了市民打车难的问题。但网约车是新生事物,过去经营不规范,出现过不少问题,而且追责无门。如今《细则》对网约车进行了细致的规定,不仅要求其配置高于普通出租车,而且对从业人员的驾驶、驾照类型都作了详细规定,这样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大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申请与发放,可以让乘客更加放心,一旦出现纠纷也便于解决。

网约车的出现,既解决了一批人的就业问题,又起到了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作用。我觉得规范并支持网约车的做法挺好的,让市民享受到了高效、舒服、便捷的出行方式。

《方案》提出的经营权无偿使用,减轻了出租车的运行成本,增强了出租车的竞争力。传统出租车和网约车共同经营,机遇与竞争并存,在竞争中规范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受益的是广大市民。

## 推动双方融合发展

邱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

我市终于迎来了出租车改革《方案》和网约车运营《细则》。网约车是基于“互联网+”出现的新生事物,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有助于缓解老百姓打车难,但也不可避免地对传统出租车运营带来了影响。

网约车虽然受青睐,但对老年人等人群存在局限性。出租车无须等待,招手即停,而且价格也透明。网约车和出租车看似对立,其实是可以共存的,它们可满足市民对于出行的不同需求,促进彼此的改革和发展。

网约车新政的出台,不仅是对分享经济和出行平台的认可,同时也是对传统出租车行业的一种推动,更是对大众多元出行需求的响应。

网约车和传统出租车从业人员应各自坚守职业道德、践行行业规范、树立行业新风,相关管理部门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同时,应依法加强管理和监管,从各个方面汲取智慧,推动双方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地融合发展。

## 切忌以文件代管理

梅天顺(平煤神马集团四矿)

坚持以乘客为本,满足群众的个性化出行需求是城市网约车、出租车行业的出发点和准则。我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有利于缓解市民的出行压力。



拍手叫好的同时,不免有个疑虑,就是网约车和出租车会不会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办,乘客举报违约是否有部门管。因为传统出租车行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网约车的快速发展在丰富群众出行体验的同时,又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旧矛盾叠加,情况错综复杂。

老百姓希望,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网约车、出租车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各自职责,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把文件规定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切忌以文件代管理。

## 门槛已降低 服务要提升

刘勤(市第二高级中学)

记得一个落雪天气,等不到公交车,就乘坐出租车,坐上“车”,报了目的地,出租车师傅张口就说:“25元,不打算,不愿坐就下车。”相比平时贵了很多,但由于着急办事,就没再理论。出租车刚一发动,师傅就大吐苦水:什么油价涨了,道不好走了,牌照费是借的,到现在还没还清呢。听师傅解释,我才第一次知道“牌照费”,原来参与出租车营运还有这么大的“门槛”呢。

《方案》的出台,足以看出我市规范、整顿出租车行业的力度与决心。经营权的无偿使用,可以增加出租车行业的盈利空间。而对那些不遵守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硬起手腕,不仅按规定收回其经营权,还应实施一定的惩戒措施,使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与服务质量。作为普通市民,对这项方案乐观其成,充满期待,希望通过各方努力还市民一个良好、便捷的出行环境。

成,充满期待,希望通过各方努力还市民一个良好、便捷的出行环境。

## 网约车便捷但担心安全

张皖凌(安徽省淮北师范大学)

今年暑假,我与妈妈多次去新城区市文化艺术中心听音乐会,去时乘公交车,晚上回来就叫网约车。与同学外出,也常常选择网约车,不仅便捷,而且还有优惠,有时算下来比乘公交车还便宜。尽管如此,但是迄今为止基于安全考虑,我还没有单独乘坐过网约车。

而今,我市出台《细则》,对网约车辆、驾驶员、经营企业和规范都做出明确要求,等于给乘客吃了一颗定心丸,也更加有利于网约车的发展,同时也希望相关部门将这项措施落到实处。

## 好政策需要抓落实

梁宝辉(叶县县委办公室)

网约车和出租车,一方面方便着市民出行,另一方面却饱受诟病。原因是管理不到位,运营不规范。加强对网约车和出租车的管理,使其更好地服务社会,不仅是政府的分内之事,更是群众的迫切愿望。

日前,我市出台了新规,对如何规范管理出租汽车服务行业提出了明确要求,体现了政府的担当和责任。制定了政策、印发了方案,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更需要采取管用的举措,确保整治效果达到预期。不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把相关政策宣传到位,争取做到家喻户晓。加大对网约车、出租车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明确责任义务,弄清其中利弊,最大限度集聚正能量。

在此基础上,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深刻领会市委、市政府规范网约车、出租车市场的决心,通过无缝隙的摸底排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避免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

规范并细化网约车条款,让乘客在方便前提下更安全。如:要求网约车司机驾龄在3年以上、需在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和注册等。对于出租车司机而言,莫过于喜闻《方案》关于“牌照费”到期取消或返还剩余时间折合金,这无疑去掉了压在车头的沉重大山,毕竟日夜奔波偿还昂贵的牌照费是出租车行业的赢利前“坎”,如今,去掉了这道坎,相信出租车司机一定会提高服务质量,笑脸迎客。

## 新规让百姓出行更便利

马付国(姚电公司)

欣闻针对百姓关注的网约车、出租车行业,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细则》和《方案》。

《细则》《方案》推出利好消息的情况下,剩下的就是网约车、出租车如何提高服务水平,鼓了自己腰包的同时,也要让咱鹰城百姓出行更便利、更实惠、更舒心。

《细则》《方案》推出利好消息的情况下,剩下的就是网约车、出租车如何提高服务水平,鼓了自己腰包的同时,也要让咱鹰城百姓出行更便利、更实惠、更舒心。

## 两项政策十分及时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我市出台《细则》《方案》两项政策非常重要,十分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顺应了发展趋势,必将对全市网约车和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笔者认为,一是政策导向很明确。《细则》《方案》两项政策的试水,明确了网约车和出租车经营管理的具体政策,特别是针对一些瓶颈问题制定了具体措施,指明了行业发展方向。

二是惠民举措很实在。出租车经营权的无偿使用,必将大大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有利于出租车与网约车公平竞争、协调发展。不仅给网约车和出租车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也将使鹰城市民的出行更加便利。

三是监管规定很严格。《细则》对网约车辆、驾驶员、经营企业和规范都作出了明确要求,《方案》也对出租车经营管理中的计价、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了网约车和出租车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编辑絮语

## 期待更加优质的出行

网约车是科技创新带来的一种新型市场行为,以价廉、便捷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较短时间内赢得了市场。然而,随着进一步发展,其弊端也日渐浮出水面。

8月份,深圳市官方公布了一组数据:全市网约车司机中,共有2231人身份异常,其中40人为在逃人员,758人为涉毒前科人员,1433人为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在车辆方面,发现有6170辆车状态异常,其中有664辆达到报废标准。从全国网约车现状可见一斑。

平台对车辆和司机把关不严,直接使用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其次,平台和司机之间既没有面对面的对接,也没有责任契约,出了事故查证和赔付都无章可循。毋庸置疑,这是网约车最致命的问题。由此看来,《细则》中对网约车车辆和司机一条条看似严苛的规定,也就不无道理了。

而《方案》提出的“出租车经营无赔偿”,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

着我市出租车行业的改革迈出了重大一步。目前,网约车遍地开花,取消牌照费、降低运价可以说是出租车行业自保的唯一出路。

按照《方案》规定,新增出租车经营权无偿使用,实行期限限制,最长不超过8年。经营权到期后,将对出租车公司进行考核,谁的服务质量好、投诉率低,谁就能拿到更多的免费经营权指标。同时,鼓励出租车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毫无疑问,这将推动出租车行业资源配置市场化、运营服务互联网化、行业治理多元化,逐步实现市场公平竞争和传统出租车行业的转型升级。

事物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就像高铁对于普通列车,网购对于实体店,快递对于邮政,在打破现有格局的同时,也让我们的生活多了一种选择。两项政策的出台,是否让出行体验更加优质,让出行系统更加多层次和井然有序,我们拭目以待。(榴莲)

百姓话题 大家点题 大家评说

## 下期话题预告

## 多读党报党刊 补好精神之“钙”

11月18日上午,2017年度全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在市政府政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明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编辑张光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要阵地和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根本要求,是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推动我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详见今日《平顶山日报》1版)

党报党刊发行绝不仅仅是简单的发行问题,而是党不可或缺的执政行为和执政方式,它关系到党的权威声音能不能传到千家万户,党的方针政策能不能落地基层,党的

主流舆论阵地能不能巩固扩大。新的传播格局下,新媒体自有其优势,但无论媒体发展趋势如何变化,党报党刊作为执政党的机关报刊,其作用都是无法替代的。

党报党刊坚持政治家办报,承担着宣传人、教育人、动员人的重任,在纷繁复杂的舆论场上起着“定海神针”的关键作用。长期不看、不学党报党刊,必然会导致精神缺“钙”、信念动摇、宗旨观念弱化,最终迷失自我。

下期话题:多读党报党刊 补好精神之“钙”。欢迎参与讨论。书面来稿请寄至本报副刊部。电子邮箱:baixinghuati@qq.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话题”字样,也可登录《鹰城网事》论坛“百姓话题”板块或加入“读者之声”QQ群(322625303)讨论,截稿日期为11月24日。

# 中共平顶山市科协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15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对市科协进行了常规巡察,并于2016年4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市科协党组高度重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督促整改落实,逐项对账销号,保证整改工作实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市科协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不够,没有专题研究部署”问题的整改情况:1.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提高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2.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年度工作意见。3.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签订《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4.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分别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层层传导压力。5.制定市科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两个责任”。

(二)针对“纪检组‘三转’落实到位,监督执纪问责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1.规范分工,转变职能,切实让纪检组不该管的工作交出去。2.配备干部,加强力量,党组明确1名副科级党员干部配合纪检组工作,以解决科协无监察室、纪检力量不足的问题。3.突出主业,

转变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执纪问责。

(三)针对“个别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对分管科室、下属单位日常监管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1.制定《市科协工作规则》,修订《市科协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职责。2.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谈话,压实“一岗双责”责任。3.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党组报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4.党组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领导班子成员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够及时发现、督促纠正。

## 二、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会议准备不充分,事前沟通不够,存在临时动议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1.认真学习《市科协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规定的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要求。2.制定《市科协党组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决策程序。3.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党组会议组成人员审核把关,报请党组书记,列为党组会议议题。4.党组书记会前就重大议题班子成员充分进行沟通,杜绝临时动议现象发生。

## 三、关于“领导班子建设滞后,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领导班子建设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1.加紧做好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报告起草等筹备工作,力争尽快

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2.制定《市科协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党的重大决策和有关重要文件,不断提高党组中心组理论修养和理论水平。3.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使每个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做到讲政治、顾大局,成为严守党规党纪、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4.建立《市科协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科技工作者制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5.攻坚克难,努力推动市科技馆建设等大事、难事,发挥好各项职能作用,在开拓创新中提高领导班子建设水平。

(二)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1.深刻认识到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的严重性,认真开展了自查、严肃进行了纠正。2.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在2016年市科协组织开展的所属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和机关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工作中,均严格按照报市委组织部批复的方案进行,以实际行动纠正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

## 四、关于“存在弄虚作假顶风违纪”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以会议费、差旅费名义变相支出公务招待费”问题的整改情况:1.认真调查核实,责令限期整改,有关人员已上交违纪款3万元。2.重新制定实施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各种公务接待必须按照要求履行报批

手续,并认真执行。3.严肃公务接待纪律,可接待可不接待的坚决不接待,必要的接待坚决压缩接待陪同人员,真正把公务招待费降下来,杜绝以会议费、差旅费名义变相支出公务招待费、值班补助情况的发生。

(二)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仍然存在节假日和双休日无正当事由外出用车”问题的整改情况:1.严禁非专职驾驶员违规驾驶公务用车。2.重新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规定双休日或节假日因公用车的申请和报批手续;指定车辆停放场所;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公车私用。3.举一反三,深入整改,纠正巡察之前公务用车维修和清洗点由科协领导指定的错误行为。

## 五、关于“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在下属单位报销大量招待、差旅和车辆运行等费用、下属单位无公务用车报销车辆油修费、无会议通知报销会务费、无出差业务报销差旅费”问题的整改情况:1.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到位。2.市科协每年在2个所属单位分别报销车辆运行费的做法已纠正。3.制定《市科协工作规则》,规范各种公务行为,禁止在下属单位报销招待、差旅和车辆运行等费用的行为。4.重新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规定》,杜绝无会议通知报销会务费、无出差业务报销差旅费现象发生。

(二)针对“个别人员涉嫌挪用公款,

借款期限远超过还款期限”问题的整改情况:1.个别人员涉嫌挪用公款问题,市纪委正在核实。2.2011年4月,个别领导干部在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该单位已撤销)借培训费、考察费借款已归还。3.加强财务监管工作,规定机关和各所属事业单位每月必须向党组和纪检组报送银行、现金月报表,支出月报表;办公室每月必须向党组和纪检组报送招待费、会议费和车辆燃修费明细表;纪检组不定期对财务工作进行抽查或内部审计,强化资金监督检查。

(三)针对“有的单位负责人直接管账,自开自支,脱离监管”问题的整改情况:1.已免去涉事单位的负责人。2.注销平顶山市学会学会研究会。3.充实平顶山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平顶山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换届工作正在抓紧筹备,拟2016年8月底之前完成换届工作。4.重新制定《平顶山市科协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审批权限、程序和责任,坚决纠正和杜绝所属单位财务混乱不规范、擅自自取现象(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5.实行“一把手不直管”制度,即单位“一把手”不得直接行使人事权、工程权、审批权、财务权、执法权等五项权力。

## 六、关于“项目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项目评审走过场”问题的整改情况:1.下发《关于推荐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加快建立市科协专家库,以专家评审项目取代领导研究定项目。2.开展下基层调研活动,收集有关细化专家评审、项目考察等关键环节的意见建议,已将规范项目评审工作关键环节的建议上报省科协。3.引以为鉴,规范新开展的创建“五星学会”、提升服务能力等评审工作,力求做到项目评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针对“项目申报材料虚假、变相重复申报,且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申报项目、骗取奖励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1.下发《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获奖项目全面检查的通知》,对2013—2015年期间各县(市、区)获得的国家和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表彰项目(科普惠农、科普富民、科普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检查。2.对有关县(市、区)科协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市纪委正在一并处理中。

下一步,科协党组将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对个别需要逐步解决和上级科协解决的,紧盯不放,积极汇报,持续推进,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市科协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市纪委派驻市科协纪检组,电话:6173007;电子邮箱:pdsxexie@126.com。

中共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016年8月19日